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晋江阳光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 60%权益的子公司晋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阳光城”）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晋江阳光城以其名下项目晋江阳光城翡丽湾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和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盼投资”）以其持有晋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60%和 40%股权作为质押，公司及盼盼投资的关联方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盼盼生物科技”）按持股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晋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科技大楼一楼大厅；
-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晋江阳光城60%的股权；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晋江阳光城40%的股权；

（七）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988.85	176,353.38
负债总额	136,885.45	170,042.20
净资产	7,103.41	6,311.18
	2015年1-12月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9,455.17	2,655.05
净利润	-1,320.30	-792.23

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061 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

晋江阳光城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	成交价 (万元)
晋江市 G2014—13 号地块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英塘片区	106,167 (159.25 亩)	居住用地	1.0-1.1 (不包括 1.0)	70 年	31,950
晋江市 G2014—14 号地块		43,631 (65.45 亩)	居住用地	1.0-1.1 (不包括 1.0)	70 年	13,190
晋江市 P2015—4 号地块		76726 (115.09 亩)	居住用地	1.0-1.1 (不包括 1.0)	70 年	25,500
晋江市 P2015—3 号地块		58984 (88.48 亩)	居住用地	1-2.5	70 年	15,50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建投信托拟向晋江阳光城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资金，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晋江阳光城以其名下项目晋江阳光城翡丽湾在建工程作为抵押，阳光房地产和盼盼投资以其持有晋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60%和 40%股权作为质押，公司及盼盼投资的关联方福建盼盼生物科技按持股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该子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晋江阳光城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30.84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1.45 亿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